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苏金灿(福建省安溪县长卿镇长坑村前坪5号): 本院对原告阳光智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苏金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4民初143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苏金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阳光智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费8,439.61元(自2021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24年7月31日止)、公摊水电费1,039.2元(自2021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24年6月30日止), 合计9,478.81元; 二、驳回阳光智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苏金灿负担。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交。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